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。

貳、案 由：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艦隊指揮部 131 艦隊錦江級艦新江號（以下稱新江艦），於 100 年 4 月 7 日下午執行操演任務時，陳○○下士（下稱陳士）疑似於 14 時 15 分至 14 時 35 分間落海，大體業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尋獲，該艦前亦曾於 99 年 3 月 22 日肇生人員落海事件；海軍司令部對於同一艘軍艦多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，其危機處理機制實有闕漏，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，肇致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，洵有違失，爰依法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緣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艦隊指揮部 131 艦隊新江艦，於 100 年 4 月 7 日下午執行操演任務時，陳士疑似於 14 時 15 分至 14 時 35 分間落海，大體業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尋獲，該艦前亦曾於 99 年 3 月 22 日肇生人員落海事件；海軍司令部對於同一艘軍艦多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，其危機處理機制確有闕漏，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，肇致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，洵有疏失，茲說明其違失情形如下：

一、海軍 131 艦隊所屬新江軍艦屢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，足見該艦隊對於人員安全及掌握是有未當，顯有違失。

（一）按海軍 131 艦隊新江軍艦，前曾於 99 年 3 月 22 日上午執行例行巡弋任務時，林○○下士疑似於 11 時許落海失蹤，業經本院調查後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在案，糾正意旨略以：1、新江艦林士未於指

定之處所吸菸，並於船艦航行中，未著救生衣，亦未經值更官之允許，逕蹲坐於防險管制水密門檻上，該艦兩次進行傳遞試驗之士官均目睹其行為，卻未勸退林士離開該處，渠等忽視規定、草率之情，顯有不當。2、新江艦林士在該艦位於軍港碼頭、艦艇航行及進出港期間，使用行動電話通聯，有違國軍保密安全管制規定，且新江艦人員對於手機使用規定認知不一，顯見該艦對於手機使用規定之宣教不足；又該艦幹部未能以身作則，突顯人員紀律要求鬆散，顯有違失。合該敘明。

(二) 詎料，該艦又於 100 年 4 月 7 日下午執行操演任務時，再次發生陳士疑似於 14 時 15 分至 14 時 35 分間落海，其大體業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尋獲，業經國防部北部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會同法醫完成解剖驗屍後，交還家屬辦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
(三) 經查，本院於 100 年 4 月 29 日約詢海軍 131 艦隊艦隊長蕭○○少將陳稱：「本軍為防制人員落水，無論在安全規定及人員心理輔導方面，均訂有詳細的作法，也就是說制度是存在的，重點在於各級人員能否落實與靈活的去運作。……足見年輕幹部雖然做事認真，但經驗仍然不足，後續將針對新進軍官幹部加強『狀況掌握及心輔、領導統御技巧』教育，同時加強各項安全規定執行訓練。」「本案肇生，綜合前次人員落海案，發生次數之頻繁，同時造成人員戰力折損，艦隊對於本案有無管理不當之責任：自前次發生人員落水事件之後，本隊即依據艦指部令頒之「海軍艦隊指揮部艦艇預防人員落水指導」及肇案經驗，針對人員心理輔導及露天甲板作業意外防制等方面，研討各項精進作法，並頒發屬艦據以執行，本隊各級幹部亦配合各項時機督導

屬艦執行情形，應已善盡管理之責。惟事出必有因，再次發生人員落水事件，就表示我們還有沒做好的部分，個人定會痛定思痛帶領所屬深切檢討，力求精進，避免類案再生。」復稱：「對新江艦多次發生人員落海意外，不論人員係個人行為或意外，身為艦隊長之責任：身為部隊指揮官對部隊發生之一切事務，本就應該承擔一切責任，屬艦發生此一不幸事件，個人願意負起完全責任。」亦坦認該艦隊人員落海次數頻仍，尚有未盡管理妥善之能事。

(四)綜上，海軍 131 艦隊所屬新江軍艦屢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，足見該艦隊對於人員安全及掌握是有未當，顯有違失。

二、是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艦隊指揮部 131 艦隊新江艦前曾於 99 年 3 月 22 日肇生人員落海事件，後又於 100 年 4 月 7 日再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；海軍司令部對於同一艘軍艦多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，其危機處理機制確有闕漏，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，肇致維安罅隙與人命殞失，核有違失。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